

委托估价协议

委托评估方：罗定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评估方：广东鸿泰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保证评估任务的完成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国家有关政策、法令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 估价范围

根据 2024 年 8 月 16 日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选取结果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甲方提供的位于罗定市罗定市双东街道建东路 1 号，面积 2776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。宗地用地性质为：工业用地，开发程度：五通一平。需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技术规范》（国土资厅发[2018]4 号）出具土地评估报告。

二、 评估目的

本次评估目的为政府储备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三、 评估基准日

2024 年 8 月 16 日。

四、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（一）提供被评估土地的有关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- （二）应及时为乙方提供所需评估资料。
- （三）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评估费用。

（四）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（两）天内，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，可向乙方提出申请复估或重估。

五、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乙方该在签订本估价协议后 10 个自然日内出具土地估价结果报告贰份交给甲方。若甲方未能于约定日期之前提供资料，影响评估工作的如期完成，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



付时间。

(二) 乙方在估价期间需到现场勘察的，须联系罗定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股（电话：0766-3817908），并由该股派人陪同察看。

(三)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迟于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交付报告书。

(四) 乙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资料负保密责任。

六、评估计费和付款方式

评估计费标准参照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建立罗定市土地出让评估机构库方案的批复》计费方式执行：“依据采用的评估结果总价按宗地地价评估收费标准计算评估费，评估费总额的 20% 作为应付的评估费（评估收费不低于 1000 元/宗）”。评估费待政府采纳评估报告后支付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委托方：罗定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

受托方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0766-3817908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